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告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謝清彥

受判決人即

被 告 黃錦地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，行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外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；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，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。詳言之，被告所犯之罪不合刑事訴訟法第

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時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亦為同法第452條所明定。是以，簡易程序處刑之案件，不會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定「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」的情形。受判決人對於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終審法院）所為之確定判決（終審判決）聲請再審、聲明異議或異議，經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，即告確定。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。此項關於提起上訴或抗告之限制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從而，再審、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聲請人，如對該駁回聲請或聲明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地方法院合議庭應以抗告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，此屬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終審法院所為，一經裁判，即告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此類案件之當事人自無另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抗告之權，倘對該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，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抗告，自應以抗告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判決人即被告黃錦地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7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6號判決（以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原確定判決可考（詳原審卷第15至26頁）。
- (二)茲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謝清彥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向原確定判決之二審法院即原審法院合議庭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認抗告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7、428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人，認其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乃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經核尚無違誤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審法院所為駁回再審之裁定，係屬不得抗告之案件。
- (三)至於原裁定教示欄雖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」等語，然此顯係誤
02 載，且抗告人得否抗告係依法律規定為準，不因原裁定之附
03 記有誤而有不同。

04 三、據此，抗告人對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駁回再審之
05 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
06 駁回；至於抗告意旨所指案號誤植一節，或係陳明當時聲請
07 再審之原確定判決案號有所誤繕，然本於刑事案件程序事項
08 優先於實體事項審查之原則，本件抗告既已與法定程序不
09 合，且無可補正，自無從進而審酌抗告意旨所指案號誤繕乙
10 事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14 法 官 顏維助

15 法 官 黃鴻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徐珮綾